

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99 年 8 月 4 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103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8 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107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、促進安全衛生，以保護環境、防治污染，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，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，確實達到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- (二)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，適用本校所屬各實驗場所、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工作場所，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年度內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，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。

二、計畫項目：

- (一)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二)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- (三)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。
- (四)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。
- (五)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。
- (六)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。
- (七)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- (八)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- (九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十)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- (十一)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
- (十二)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。
- (十三)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十四)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- (十五)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。
- (十六)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(如：母性特別保護及職場暴力與人因性危害等之預防)。

三、實施單位及人員：本計畫之權責如下

- (一)環安衛委員會：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出建議，並審議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項。
- (二)總務處環安組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輔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(三)環安衛人員：擬訂、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並輔導有關部門實施。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、計畫及工作守則

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。

(四)單位負責人: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調及輔導有關人員實施。

(五)實驗場所負責人: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、法令之規定及總務處環安組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,應儘速改善。

四、其他規定事項:

(一)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